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支持畜牧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现低风险、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恢复畜牧业生产经营，全力抓好稳产保供

1. 全面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畜牧企业原料供得上、产品运得出。落实重点企业包保联系制度，帮助解决防疫物资短缺和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在暂停市场活禽交易和宰杀期间，畅通养殖屠宰“点对点”活禽销售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企业扩大鲜活畜产品收购。加快落实支持畜牧业应对疫情的金融信贷、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

2. 加快推进生猪生产恢复。适当放宽畜禽养殖附属设施用地比例，取消15亩上限规定，允许养殖设施建设多层建筑。养殖设施确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简化生猪养殖用地备案流程，由养殖者与当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用地协议，向乡镇政府备案即可使用。取消养殖场备案证明材料，凡是达到规模标准的可直接登录农业农

村部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备案。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规模养殖设施设备应补尽补、敞开补贴。到 2020 年底，生猪产能基本恢复到 2017 年水平，提前 1 年恢复正常。

二、加大补链强链延链力度，全面提高畜牧产业化水平

3. 加快推进饲料行业融合发展。鼓励饲料企业建立配套产业园、原料供应基地，促进上下游延伸、集团化经营。挖掘饲料资源潜力，增加农作物秸秆利用比重，加大鱼粉、海藻等海洋饲料资源开发力度，推动资源型饲料向科技型饲料转变。建立饲料企业、大型规模养殖场与粮食加工储备企业衔接机制。到 2022 年，全市培育年产值亿元以上饲料企业 5 个。

4. 开展标准化示范牧场建设。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提高良种应用、设施装备、疫病防控、粪污处理水平，力争 2022 年标准化示范牧场达到 80%以上，其中国家级示范场达到 24 家、省级示范场达到 70 家。充分发挥省农担公司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贷款给予担保和贴息。对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高、生产经营规范化程度高、智能化应用层次高、场区绿化美化水平高的标准化牧场，开展“精致牧场”评定，被评为“精致牧场”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享受市级以上财政奖补政策。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现代畜牧业产业基地建设，2020 年完成 40 个基地建设任务。

5. 推进屠宰产业平台建设。鼓励屠宰企业产能升级，争创 1 家省级标准化生猪屠宰企业。完善畜禽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冷链物流设施、末端销售网络等建设，到 2020 年底屠宰企业全部

实行电子出证。实施区域性肉类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项目，支持电商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尽快实现畜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确保产品可追溯。家庭牧场、畜牧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畜牧业龙头企业在农村建设的畜禽产品保鲜仓储设施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6. 支持产业链条延伸扩容。引导畜牧业龙头企业发展精深加工、改善流通条件、创新销售方式。对畜产品加工当年设备投资50万元以上并竣工投入运行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40%给予补助，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规范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牧场、养殖场户之间利益联结，把中小养殖场纳入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种植、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区域一体化格局。支持省级畜牧业大县、特色畜牧业镇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产业强镇。

三、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品牌建设

7. 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力度。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定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市县两级协同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强化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监管，生产经营规范化率达到100%。试行畜禽、禽蛋合格证制度，建立养殖主体名录，加强对开具主体的指导服务。

8.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购销加工病死畜禽、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9. 推进畜牧业品牌化发展。紧紧围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科技密集、装备现代、产出高效、产品安全，大力发展滨海城市型精致畜牧业，打造区域性产业品牌。开展水貂业、海鸭业、蜂业等特色产业摸底调查，建立健全专业协会，扶持相关龙头企业发展，叫响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畜牧业特色品牌。

10. 抓好优质畜禽产品基地建设。将优质肉、蛋、奶产品纳入威海知名农产品品牌建设计划，鼓励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持续扩大优质畜禽产品覆盖率。逐步打造 10 家具有市场美誉度和竞争力的肉品、蛋品、奶品品牌。推进优质畜禽产品重点基地建设，切实提高基地智慧建设水平和产品档次，做好品牌宣传和产销对接。

四、深入开展资源化综合利用，促进畜牧业循环发展

11. 提高规模养殖场配建率。按照“一控两分三防两配套一基本”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要求，2020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达到 100%。

12. 创新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畅通肥料化、能源化利用渠道，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和沼气、发电并网入户。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收集、贮存、利用和除臭除味设施，支持建设畜禽粪污第三方集中处理中心。到 2022 年，形成粪污资源化利用亿级产业，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培植农牧循环一体化典型养殖企业 10 家。

13. 推进“保处联动”智慧管理。充分利用“保处联动监管平台”，全市规模化猪场全部纳入平台管理。足额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按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即征即

退 70%的政策，做好省、市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政策的衔接，统筹各级资金给予补助。

五、优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4. 鼓励发展畜牧业信贷保险。支持保险共保体承担政策性农险业务，共保体可作为招投标主体参与竞争，有良好业绩的共保体可直接作为承担主体。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因地制宜开发地方特色保险产品，大力扶持发展蛋鸡、海鸭等特色养殖，积极争取省级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奖代补政策。开展生猪价格“保险+期货”试点，稳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探索“政保银企”联动监管模式，建立养殖者信用评价体系，解决养殖场户因没有抵押难融资、难发展的问题。

15. 强化科技支撑。落实各类奖补政策，引导畜牧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国家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和省级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种场（基地）加大保护开发力度，确保种质资源不丢失、有人保、保得好。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3年内打造10处智慧畜牧业示范基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畜牧业深度融合。

16. 推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发展养殖合作社，提升中小场户养殖水平，逐步降低散养比重。到2022年，全市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0%。以重点动物诊疗机构为支撑，探索系统内专家坐诊制度，开展疫病诊断治疗、兽药经营、养殖技术指导、上门服务、专职顾问等全链条社会化服务。

六、强化动物疫病防控，扩大提升无疫区建设成果

17. 持续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积极参与青烟潍威日五市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胶东半岛区域化非洲猪瘟无疫区建设。进一步推进无高致病性禽流感 and 口蹄疫区维持提升。加大实验室检测力度、频次，严格运输车辆、屠宰企业、调运生猪检疫检测。整合兽医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信息，科学分析预警。

18. 完善防疫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62 个镇畜牧兽医站、187 个畜牧兽医联系点、1660 名村级动物防疫协管员的“三位一体”防疫体系，实现镇村动物防疫网格化管理全覆盖。筹划建设人畜共患病（动物）防控中心，加强人畜共患病监测、预防、净化、研究。建设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支持畜牧一体化企业创建无疫小区、规模养殖场开展重点疫病净化。

19. 补齐动物卫生安全短板。按照健全体系、覆盖全面、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大动物卫生安全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开展镇兽医站、疫苗冷链体系以及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点）建设改造，改善官方兽医监督执法手段，提升无疫市维持能力建设水平。

20.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支持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改造，市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县级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标准。组织专家巡回指导和技术服务，提升规模养殖场户生物安全防护水平，消毒灭源和封闭管理比重达到 100%。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千方百计恢复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抓好肉蛋奶等畜禽产品供应安全。要多措并举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落地，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建设全省乃至全国现代畜牧业发展先行区。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